#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小字第300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暄

　　黃春生

被　　告　吳明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433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7,966元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4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可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逾期清償，並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並未依約繳款，原告遂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萬8,433元（包括本金1萬7,966元、利息467元）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嘉小字第447號卷第7至33頁）為證，經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500元，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謝　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蓓君